

ICS 65.020.99
F 1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529—2012
代替 LY/T 1529—1999

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plywood production

2012-02-23 发布

2012-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LY/T 1529—1999《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

本标准与 LY/T 1529—1999《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定义及术语中的部分内容(见 1999 年版的 3.2.1)；
- 修改了胶合板单位产量基本能耗分级指标(见第 4 章,1999 年版的第 4 章)；
- 删除了锅炉测试的引用标准(见 1999 年版的 5.1,5.2)；
- 修改了测试用仪表的引用标准(见 6.1.1,1999 年版的 6.1)；
- 增加了产量修正系数(见 5.4.1)；
- 增加了气温修正系数(见 5.4.2)；
- 增加了产品类别修正系数(见 5.4.3)。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SC 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工程与环境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百圣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锦绣木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善县胶合板商会、山东新港企业集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战廷文、王怀宇、许伟才、于亚玲、郝斌、刘禹、宋修财、蔡慧星、章志焕、张文利、胡明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ZB B60 003—1989、LY/T 1529—1999。

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普通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胶合板单位产量基本能耗的分级指标、能耗的计算、能耗的计量要求与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阔叶树材、针叶树材原木为原料制造普通胶合板企业生产能耗的计算及指标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6422 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

GB/T 9846(所有部分) 胶合板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984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plywood production

Q

胶合板生产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3.2

胶合板生产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unit yield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plywood production

q

统计报告期内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与同期合格胶合板产量的比值。

3.3

胶合板生产单位产量基本能耗 unit yield of basic energy consumption of plywood production

q_1

年生产胶合板在 50 000 m³ 以下,月平均气温 20 °C ≤ T < 35 °C 时,生产 1 m³ 合格的在干燥条件下使用的胶合板所消耗的能源数量。

3.4

直接生产 direct production

备料、单板旋切、单板干燥、单板整理、涂胶热压、锯边砂光、成品入库七个生产工序的总称,参见附录 A 所示。